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修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该预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1,194,39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918,037.90 元,转增 172,477,758 股。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431,194,394 股变更为 603,672,152 股,注册资本由 431,194,394 元变更为 603,672,152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1,194,39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3,672,152 元。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431,194,39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1,194,394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405,943,000 股,占 94.14%;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 25,251,394 股,占 5.86%。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603,672,15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03,672,152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568,320,200 股,占 94.14%;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 35,351,952 股,占 5.86%。
3.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4.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规定,详见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6.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下同)占公司市值(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千分之一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前述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前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前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规定。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前述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标本法到前述规定的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其中构成本章程第四十六条列明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未到达需要董事会批准的标准的,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未作出规定的,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下同)占公司市值(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千分之一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前述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前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前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规定。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前述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标本法到前述规定的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其中构成本章程第四十六条列明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未到达需要董事会批准的标准的,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未作出规定的,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批。
7.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8.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9.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发行的 C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依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向企业变更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企业变更登记机关的意见和要求对变更登记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上述变更最终以企业变更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改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5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上述拟修订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 298 号杭可科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06	杭可科技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 298 号杭可科技一楼接待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 298 号杭可科技

邮编:311231

电话:(0571)82210886

联系人:傅风华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13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12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举办了"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通过参观公司发展历程展厅、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及开展座谈交流等方式,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业务创新、战略规划及转型升级等情况的了解,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流活动基本情况

(一)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二)地点:九州通医药集团总部大厦、九州通现代医药物流中心

(三)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千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联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机构代表。

(四)公司出席人员:投资者关系副总经理全铭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志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溪女士。

二、交流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在本次交流活动中,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主要问答梳理如下:

问题一:请问公司总代品牌推广业务中内、外资合作品种占比如何?近期流感、支原体肺炎高发,公司总代理的流感品种奥司他韦目前销售情况如何?是否销售希舒美品牌?

回复:您好!2023 年前三季度,九州通总代品牌推广业务(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收入达 119.6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90%;毛利率为 15.78%,毛利额为 18.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49%,持续打造公司利润增长"第二曲线",对公司业绩贡献度不断加大。

公司药品总代品规数达 938 个(预计全年过亿品规 19 个),包括浙江华海、浙江京新、正大天晴、东阳光、宜昌人福等厂家的集采中标产品,以及阿斯利康、拜耳、日本卫材、武田等外资企业的产品;器械总代品规数达 374 个,包括强生、理诺达、雅培、费森尤斯(血透)等品牌厂家品规。器械总代品牌推广业务聚焦国内外品牌厂家,重点发展大外科、心脑血管介入、IVD 全国性平台业务,在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分别与强生、雅培、费森尤斯等全球医药巨头签约,达成近 40 亿元医疗器械采购合作。

目前公司总代品牌推广业务(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主要以内资品种为主,外资品种占比在逐步提升。公司独家总代理的流感品种"磷酸奥司他韦(可威)"3 个单独规格在 OTC 渠道的销售持续增长。同时,公司与辉瑞在全品种系列产品(含希舒美品牌)开展良好合作,目前已在全国形成全渠道销售覆盖。

问题二:好药师"万店加盟"进展如何?如何给加盟药店赋能?

回复:您好!九州通"万店加盟"计划通过"自营+加盟"的模式继续保持快速扩张,截至目前,已实现自营及加盟药店突破 18,000 家,门店遍布全国,预计 2025 年门店数量将超过 30,000 家。

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门店通"系统与加盟药店的 ERP 系统对接,全面赋能加盟药店的数字化管理,为药店提供门"家业务协同(流向管理和价格维护等)、会员管理、患教咨询、医保履约、个人健康管理、慢病管理、远程医疗、电子病历、电商运营(O2O)等系统服务,同时也为药店提供社区团购、城市合伙人、各项业务培训服务,补齐加盟药店的各项短板。另外,公司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对接供应商优势品种,优化加盟药店采购渠道,降低加盟药店采购成本,有效提升加盟药店的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

问题三:请介绍一下公司 REITs 发行进展情况。

回复:九州通正在持续推动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REITs(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发行工作的开展,已于 10 月向国家发改委正式提交申报材料,目前进展顺利,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

公司拟以拥有的约 330 多万平方米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为底层资产,分批发行公募 REITs,以盘活公司庞大的仓储物流资产及配套设施,重构公司轻资产运营商业模式,加快资产流动性,拓宽多元化权益融资渠道,建立资产开发良性循环模式,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实现多元化收益。如果公司公募 REITs 申请上市成功,将对公司未来各项财务指标的优化产生积极影响,并给投资者带来所有者权益的大幅提升,且有望成为国内医药行业首单公募 REITs、医药仓储物流首单 REITs 以及湖北省首单民营企业公募 REITs,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和积极正面的社会影响。

问题四:九信中药工业自产方面经营情况如何?未来有何发展计划?

回复:九州通旗下九信中药今年前三季度实现自产品种销售收入 13.94 亿元,目前业务增长较为稳健;九信中药致力于生产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中药产品,包括普通饮片、精制饮片、直接口服饮片、毒性饮片、参茸贵细、药食同源等多品类品种,同时积极在产品上应用趁鲜技术、测源技术等,已形成品磨净研、臻品养生、测本珍源等优势特色产品,并打造出"九信"、"九州天润"、"金贵德济堂"、"真仁堂"、"臻养"等系列产品品牌。

未来,九信中药计划着力在以下四个板块重点发展:1、进一步完善基地品种的共建,打造更为完整且保证优质优价的供应链;2、进一步拓展医疗渠道,借助九信智慧中药项目,打通医共体及医联体,更好地服务医疗,让基层老百姓也能用上好的中药;3、重点打造优势拳头产品,发挥基地资源优势,从源头把控质量,提升性价比;4、强化质量管控,在国家对中药强监管的高压态势下,狠抓质量,保证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及疗效可靠。

问题五:请问公司未来分红计划如何?

回复:九州通制定了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稳定、透明的股东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136,260.31 万元(含回购股份),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65.35%;2020-2022 年度,公司累计分红派息金额为 312,564.09 万元(含回购股份),占该三年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年均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123.25%。未来,公司将按照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实施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流活动不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13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 8,500 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7%。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持有公司股份 843,664,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58%;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上海弘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34,781,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68%。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81,788,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4%。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932,057,74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84%。

2023 年 12 月 13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将 8,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上海弘康	否	85,000,000	否	否	2023/12/11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民生银行	10.08%	2.17%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881,788,237 股(含其他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4%。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932,057,74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9.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84%。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62,054,600	11.82%	161,238,000	161,238,000	34.90%	4.12%	0	0	0	0
上海弘康	843,664,172	21.58%	449,781,760	534,781,760	63.39%	13.68%	0	0	0	0
中山广银	259,966,880	6.65%	181,948,000	181,948,000	69.99%	4.65%	0	0	0	0
北京点金	214,365,445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54,897,679	1.40%	54,089,980	54,089,98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46,839,461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81,788,237	48.14%	847,057,740	932,057,740	49.53%	23.84%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不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 赎回价格:100.296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中银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18 日("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12 月 18 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中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 9.70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0.296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9.70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12.61 元/股),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